

# 广西广播影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与广西北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广西北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融资租赁业务市场利率水平及公司近期到期债务还款安排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王勇、李春友、邓炜辉